

##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：自 2/22 上午 9 時起至 2/26 下午 5 時止。為即時選課(搶課)，受理跨部、跨學制、上修及額滿加簽等特殊簽單(每門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開放列印額滿加簽單至多 5 名)。欲加簽課程者請至 e 化校園→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加簽單，並經任課教師、系所主管等相關單位簽章後，於 3/2(二)下午 5 時前將加簽單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各類加簽單列印至 2/26(五)下午 5 時止)

二、請於加退選結束後二週(3/12)至選課系統校對選課資料(含修課班別、科目及學分數等)並勾選送出，不須列印選課確認單。逾期未於線上勾選確認者，選課資料以電腦資料為主。

三、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規定：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 15 學分；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；期中停修申請僅限 1 科，且仍需滿足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。

四、有意修習跨領域學程、微學程，請依各學程申請流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；欲修讀他系專業選修學程，請於當學期加退選期間申請修讀。

五、通識課程規定，請自行至教務處→通識教育中心→選課注意事項網頁查詢。



六、本系選課注意事項：

1. 各入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表，專業選修學程須至少 1 學術型學程(至少 18 學分)。

入學年度	必修	選修(含自由選修)	通識	總計
108(含)以前	59	39	30	128
109	62	36	30	128

2. 依據各入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讀課程，不屬於自己入學年度的課程無法列入學程學分。

3. 第三、四學年，每學期至少修讀本系專業課程 6 學分。

4. 欲修讀外系、跨校當本系畢業之必選修學分者，需事前提送「選修外系申請表」(每學期期初、期末申請)，同意後始得修讀。

5. 自由選修學分(本系或外系課程)，承認至多 15 學分(外系課程需事前提送「選修外系申請表」)。

6. 欲申請減修者，請於前一學期期末提送本系減修申請表，同意後始得至校務行政系統列印選申請單，送系主任核章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。

7. 以下課程不得認列畢業學分：

- (1) 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
- (2) 選修大三、大四體育課程
- (3) 若放棄教育學程，已修讀教育學程課程

七、各項規定請詳閱以下規定：

				
本校學則	本校選課要點	本系修業要點	必選修科目冊	跨領域、微學程